

## 附件 2

# 人体捐献角膜分配原则（征求意见稿）

### 一、基本原则

（一）人体捐献角膜分配应当符合医疗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

（二）开展角膜移植的医院（以下简称角膜移植医院）应当根据医疗需要，为角膜移植等待者（以下简称等待者）选择适宜的匹配角膜，通过中国人体捐献角膜分配系统（以下简称角膜分配系统）填报并及时更新等待者信息。

（三）角膜按照眼库服务区域内的角膜移植医院等待名单、省（自治区、直辖市）级等待名单、全国等待名单 3 个层级逐级进行分配与共享。

（四）角膜分配与共享过程中应当避免角膜浪费，最大限度增加等待者接受移植手术的机会，提高角膜分配效率。

（五）保证角膜分配与共享的公平性，减少因生理、病理和地理上的差异造成角膜分布不均的情况。

（六）定期对人体捐献角膜分配原则进行评估和适当修订。

(七) 角膜分配系统负责执行人体捐献角膜分配原则。角膜必须通过角膜分配系统进行分配与共享。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不得在角膜分配系统外擅自分配角膜。

## 二、实施目标

- (一) 降低等待者失明率。
- (二) 提高角膜移植受者的术后治愈率。
- (三) 保障角膜分配与共享的公平性。
- (四) 减少角膜浪费。

## 三、核心政策

- (一) 数据收集。

角膜移植医院应当向角膜分配系统报送等待者的有关医学信息及其在等待期间的病情变化情况。

- (二) 角膜移植等待名单。

角膜移植等待名单(以下简称等待名单)是指在未获得角膜捐献者临床数据的情况下,角膜分配系统按照排序规则,自动输出的一个有序的、等待角膜移植手术的患者名单。排序规则包括:

1. 等待者医疗紧急程度评级。等待者医疗紧急程度评级是角膜分配系统根据特定临床数据自动计算出的反映等待者当前病情紧急程度的等级。等待者列入等待名单时将获

得一个医疗紧急程度评级。移植医院应当在等待者病情变化时及时更新相关医学数据。

等待者将按照以下术前诊断进行紧急程度评级（1级为最高，9级为最低）：

手术适应症	紧急程度等级
急诊+5岁及以下儿童+双侧盲	1
急诊+双侧盲	2
急诊+5岁及以下儿童+单侧盲	3
急诊+单侧盲	4
5岁及以下儿童+双侧盲	5
5岁及以下儿童	6
双侧盲	7
5岁以上、18岁及以下青少年	8
常规	9

（盲是指角膜疾病导致的视力 $<3/60$ ，急诊是指由急性角膜溶解或感染导致的角膜近穿孔或已穿孔。）

2. 角膜移植等待时间。等待者的等待起始时间为加入等待名单的时间。

3. 移除等待名单。等待者因已进行角膜移植手术、病情变化以及个人因素等不再需要接受角膜移植的，移植医院应当及时将该等待者移除等待名单。

### （三）角膜移植匹配名单。

角膜移植匹配名单（以下简称匹配名单）是指结合捐献者角膜的临床数据、等待者的自身情况和其他匹配因素，由角膜分配系统按照既定规则自动输出的一个有序名单。匹配名单排序的主要因素包括：

1. 地理因素。按照角膜捐献者与等待者的相对地理位置进行角膜匹配。分为眼库服务区域内的角膜移植医院、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全国 3 个层级的等待者名单逐级扩大分配区域，直到匹配到合适的等待者。

2. 等待者评分。等待者评分系统用于同一分配层级内等待者的排序。该评分系统由等待者医疗紧急程度评级、等待时间、角膜捐献者亲属优先权组成。

等待者紧急程度评级。等待者紧急程度评级较高的角膜移植者优先。

等待时间得分。角膜移植等待时间得分较高的等待者优先。

角膜或器官捐献者亲属优先权。为鼓励公民逝世后捐献角膜或器官，同一分配层级内符合以下条件的等待者，在排

序时将获得优先权。

(1) 公民逝世后角膜或器官捐献者的直系亲属、配偶、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2) 登记成为中国人体角膜或器官捐献志愿者 3 年以上。

3. 年龄因素。12 岁及以下捐献者的角膜优先分配给 12 岁及以下等待者。

(四) 等待者暂时冻结。

等待者因故暂时不适合接受角膜移植的，移植医院应当在角膜分配系统中将该等待者暂时冻结，不再参与角膜匹配。具备条件时，可由移植医院解除暂时冻结状态。